

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 在线教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学校决定推迟 2020 年春季开学时间。为了确保本科教学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教学质量不降低，共同打赢防疫攻坚战，经研究，现将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的本科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推迟开学时间，具体开学时间按照学校要求执行。各教学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岗位职责，按照“推迟开学不停学、教学质量不降低”的要求，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认真安排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

2. 基本原则

(1)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专业和实际情况按照“一院一策”“一部一策”要求制定线上教学方案，方案应充分征询各教研室、专业负责人意见。

(2) 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考虑学生在线学习终端设备、网络

条件和教师使用在线教学技术情况，确保教学工作要求、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

(3) 各教学单位应引导教师按照既定教学进度组织在线教学。如有特殊困难或需要，允许在原有教学计划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教学单位要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4) 各教学单位要以多种在线培训的方式组织教师开展在线教学培训，并在2月17日前对各门开课课程进行测试，保证在线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5) 教师在线教学培训与教学方案设计，应与各教学单位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同步进行。

(6) 在线教学要保证基本质量，达到基本效果。

(7) 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各教学单位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与开学后教学计划的有效衔接，符合在线教学要求且师生条件较为成熟的课程，鼓励教师采用网络教学平台信息化手段进行线上教学，各教学单位应提供必要指导和支持。教师也可通过QQ群、微信群、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开展辅助教学活动。学生根据授课教师要求，通过网络教学平台或其他信息化手段开展课程学习。

二、教师线上教学准备

根据各教学单位统筹安排，采取线上教学的任课教师应提前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相关教学单位应积极协助完成。

鼓励任课教师使用中国大学MOOC（爱课程网）、学堂在线、智慧树等各类网络教学平台，教学小程序（雨课堂、学习通、慕

课堂)、课程直播课堂等形式开展线上教学。各学院应组织尚不熟悉线上教学的任课教师参加相关课程平台免费提供的线上教学培训。在线课程创建培训安排及链接详见(附件 1-1)。

1. 各教师依托各类网络教学平台自建的线上课程。

2. 经任课教师在各类网络教学平台选定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开展线上教学。任课教师可充分利用各在线教育平台网络课程教学资源,经所在院部同意后用于课程教学。教师可直接将课程链接发给学生并要求学生将注册名和昵称统一定为 FJUT+学院简称+姓名+学号,便于确认选课名单和认定成绩、学分。各在线教育平台课程列表详见(附件 1-2)。

3. 福建工程学院网络课程教学平台为教师提供一体化线上课程建设,可以利用 PPT 文档、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源开展课程活动(作业、答疑、讨论等)。教师登录平台(<http://fjut.fanya.chaoxing.com/portal>)创建课程(用户名为教师工号,初始密码为 123456),网络教学平台教师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1-3)。如无法登录,请学院将教师工号+姓名汇总报送教学建设科,电子邮箱:809273801@qq.com。

4. 提前准备教材资源

任课教师应提前告知学生课程配套的有关教材资源,积极提供课件、教材电子版供学生参考。各教学单位可根据《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计划表(汇总)》(附件 2)做好统一安排。

三、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安排

各学院应组织任课教师从 2 月 17 日起依次组织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活动,以确保教学活动如期开展。任课教师应从中国大学

MOOC、福课联盟等各大教学平台选定对应的在线课程进行辅助线上教学或者运用雨课堂、慕课堂、学习通等直播插件及QQ群等进行直播教学，并建立班级QQ群或微信群作为辅助教学及时发布PPT、课堂作业，积极指导、督促负责的教学班学生进行线上自主学习，开展网上交流与讨论，做好在线考核、辅导、批改作业等工作。

1. 理论课程教学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以自己所教课程为单位建立联络QQ群或微信群，引导学生入群进行教学互动和交流。请各单位组织教师在《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安排表》（附件3）中填写教师联系方式、教学联系群、在线教学平台相关信息（选填）和直播手段，若不采用直播，请详细填写其它教学方式，并于2月11日前发送电子版至教务管理科，邮箱371008570@qq.com。

2. 实验教学

疫情防控期间，关闭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有条件的教学单位可利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开展实验教学；未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师可选用国家实验空间平台、省虚拟仿真课程平台等教学资源，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后用于课程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可根据在线教学效果决定返校后是否开展线下实验操作考核，亦或直接以虚拟仿真教学成绩作为实验教学成绩，但均需做好实验报告的批阅和归档。

3. 实践教学

（1）校外实践环节

教师应尽可能采用线上辅导、虚拟仿真等形式开展辅导答

疑，并在开学后根据教学运行表调整教学计划时长，请各教学单位通知相关指导教师在学校确定开学时间后将教学计划调整情况在校外实践教学信息平台上备案，并组织学生按规定提交实践日志或报告。

(2) 毕业设计（论文）

通过福建工程学院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fjut.co.cnki.net）进行全过程在线管理，指导教师利用该管理系统结合QQ群、微信群、电话、电子邮件、雨课堂等多种方式开展远程指导，学生按照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工作。个别选题确因长时间多次实验等原因，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允许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进行适当调整。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题目等进行变更的，相关教学单位应在审核后在系统内提交。

四、其它安排

1. 提交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各教学单位按照“一院一策”“一部一策”要求，研定延迟开学期间的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务必提前对任课教师和学生能否按时返校进行核实、统计，对开课教师状况进行排查。正式开学后，针对因疫情原因仍无法按时返校的教师，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其课程的调（停、代）课手续。各教学单位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电子版请于2月11日前报教务处备案，电子邮箱1569254748@qq.com。

2. 推迟学期初补考安排

学校补考工作暂定于正式开学后第二周的周末进行（具体请

关注教务处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学生在家备考的同时,各开课学院应组织需要课程补考的教师以自己所教课程为单位建立联络QQ群或微信群(也可提供其它联系方式),进行线上答疑辅导。请开课学院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填写《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在线辅导登记表》(附件4),并于2月11日前发送至考试中心,电子邮箱840536999@qq.com。

3. 学籍管理安排

休、复学等学籍异动原则上待学校正式开学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学生可先参加各项教学活动,个别急需处理的先报备学院,由各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在教务系统中进行异动操作。2019~2020学年转专业工作安排待正式开学后学校会发文另行通知。

4. 教学质量监控

质管办将组织督导组开展在线教学的督导监控,通过直播平台随机查看教师的授课情况,随机抽查教学日历、师生互动情况,教学课件等教学材料,并将监控情况适时公布。

五、服务与支持

教务处将与各教学单位共同做好延迟开学期间的本科教学工作,维护本科教学秩序,确保本科教学质量不降低。相关业务科室联系人详见下表:

教务处业务科室相关工作及联系方式汇总表

科室	相关工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考试中心	期初补考等	李老师	13799326932
	教材相关工作	沈老师	18611757033
教务管理科	理论教学	熊老师	13696872172
	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林老师	18650763126

学籍管理中心	转专业、休复学等	姚老师	15980115378
实验室建设科	虚拟仿真实验室等	林老师	18950475168
实践教学科	实验教学、校外实践、 毕业实习等	姜老师	13635253023
	毕业设计（论文）、 学科竞赛等	姜老师	15980237183
教学建设科	在线课程	冯老师	18960872255
综合科	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等	黄老师	15280404768

附件 1： 教师线上教学准备材料

含附件 1-1： 在线课程创建培训安排及链接

含附件 1-2： 各在线教育平台课程列表

含附件 1-3： 泛雅 3.0A 使用手册（教师版）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计划表（汇总）

附件 3：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安排表

附件 4：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在线辅导登记表

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2 月 7 日